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海洋天然物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海資系海洋化學光譜分析亦可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
選 修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	2	
	生科系	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	2	
	化學系	食品安全分析概論	2	
	海資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
	生科系	免疫學	3	
	生科系	組織工程概論	3	
	生科系	高等細胞生物學	3	
	化學系/碩	氣膠科學導論	3	
	海資系	疾病與海洋藥物	2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23 學分，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2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